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整合及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新增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